

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

## 開放遊戲、圖書空間使用須知總則

### 一、適用空間、服務對象、人數上限：

樓層	空間	服務對象	人數上限	相關規定
2F	教玩具操作室	(一) 0 至未滿 7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親屬照顧者陪同。 (二) 7 至未滿 12 歲兒童可單獨進入。	18 對親子 36 人	0 至未滿 7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
	親子圖書室	(一) 0 至未滿 7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親屬照顧者陪同。 (二) 7 至未滿 12 歲兒童可單獨進入。	18 對親子 36 人	0 至未滿 7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，限內部閱覽
	0 至未滿 7 歲親子遊戲室	(一) 個人：0 至未滿 7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親屬照顧者陪同。	50 對親子 100 人	0 至未滿 7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
		(二) 團體預約：立案公私立幼兒園 週二至週五 09：20 至 10：20 週二至週五 10：20 至 11：20 週二至週五 14：30 至 15：30 寒暑假不接受團體預約	32 位幼兒與 4 位老師，老師與幼兒人數比不得高於 1：8	7 天前向服務台預約(3850535 轉 9)，異動需前一天提出，違者暫停使用 1 個月
1F	0 至未滿 2 歲探索室	0 至未滿 2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照顧者陪同，並請出示幼兒年齡證明文件。	8 對親子 16 人	0 至未滿 2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
地下 1 樓	7 至未滿 12 歲兒童育樂室	限 7 至未滿 12 歲兒童使用，可單獨進入或有滿 16 歲以上親屬陪同。除寒暑假全日開放外，平日週三、五下午開放、週六、週日全日開放。	25 人	需登記使用，每項設備使用以 10 分鐘為限
	3D 童樂室	(一) 0 至未滿 7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照顧者陪同。 (二) 7 至未滿 12 歲兒童可單獨進入。	1. 桌遊區 12 桌 *4 人=48 人 2. 3D 拍照區 10 對親子 20 人	0 至未滿 7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，需登記使用，每次以 1 小時為限，最多借兩項桌遊。
	感覺統合室	週六、週日：0 至未滿 7 歲幼兒，須有滿 16 歲以上親屬照顧者陪同。	30 對親子 60 人	0 至未滿 7 歲親子需一同使用

二、開放時間：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8：50 至 11：50、下午 13：50 至 16：50。

三、休館時間：每週一、國定假日、本市宣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及空間維護每季換季之日(以本中心公告為準)。

四、消毒清潔時間：每日中午 12：00 至下午 13：50、下午 16：50 至 17：30。

五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入場請出示有效證件，並填寫空間使用登記表。
- (二) 需脫鞋進入之空間，成人皆需穿著襪子，鞋子放置於鞋櫃。
- (三) 攜帶之包包(大於 20X20 公分者)、物品、飲食等需放於置物櫃，貴重物品自行保管，空間不負保管財物之責。
- (四) 進空間前應洗手消毒、測量體溫(體溫超過 37.5 度，謝絕入場，以避免疾病傳染)。如有生病、發燒、咳嗽或有傳染病等，請勿進入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(五) 空間人數超過人數上限時，得依現場實際情況暫停開放進入。
- (六) 愛惜公物，使用教玩具後歸回原位，如有損壞、遺失依情節賠償。

(七) 空間內禁止飲食、吸菸、睡眠，勿喧嘩吵鬧奔跑影響他人。陪同未滿7歲兒童至空間之照顧者，應全程陪同照顧指導兒童安全適當使用，禁止陪同照顧使用期間玩手機(3C用品)、看書報等影響專心陪伴照顧兒童之行為。

(八) 請接受現場工作人員及志工之指導與查驗證件，違者得依違例情節暫停使用。

六、其他依最新公告事項辦理。

七、本規則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。